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出现条款增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原条文	增加条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日常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结果从当日期货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时间和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